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众诚资合字（2026）第　　号

项目名称：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青龙集贸市场及龙川街临时摊位经营权对外承租年租赁价格评估报告

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青龙水管站房屋建构筑物资产价值及年租赁价格评估报告

委托人（甲方）：	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	青龙街道办事处青龙路 16 号
联系人：	李晓明
联系电话：	13708890852
受托人（乙方）：	众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云南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街道办事处右所社区居委会冯家冲临岸三千城千溪园 33 单元 1703 室
联系人：	善成云
联系电话：	13987694353

委托日期：　2026 年 11 月 6 日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评估目的

甲方因资产租赁及资产价值咨询事宜，需要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青龙集贸市场及龙川街临时摊位经营权年租赁价格、青龙水管站房屋建构筑物资产价值及年租赁价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是为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拟出租青龙集贸市场及龙川街临时摊位经营权年租赁价格、青龙水管站的房屋建构筑物资产入账及年租赁价格提供参考依据。

第三条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依据评估目的，此次委托的评估对象为：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青龙集贸市场及龙川街临时摊位经营权年租赁价格、青龙水管站的房屋建构筑物资产价值及年租赁价格。

评估范围为：甲方申报拟对外出租的青龙集贸市场及龙川街临时摊位经营权年租赁价格、青龙水管站的房屋建构筑物资产价值及年租赁价格。

评估范围具体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11 月 06 日。

第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

1. 甲方；

2.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之外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资产租赁涉及的相关单位。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委托合同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一） 在甲方完成本委托合同第八条中约定的相关准备工作后乙方即开始资产评估现场工作。乙方应当在现场工作结束后并收到评估所需资料 5 个工作日之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二）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如逾期未提出，乙方可视为甲方无不同意见并出具正式报告。

（三）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出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四）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所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采用中文文本，一式 4 份，即青龙集贸市场及龙川街临时摊位经营权年租赁价格、青龙水管站房屋建构筑物资产价值及年租赁价格两个报告，各4份。

（五）评估报告提交方式：①直接送达（√）；②甲方到乙方经营场所自取（×）；③邮寄（×）。

第七条　评估收费及其支付要求

（一） 经双方商定，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含 税 价：**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元整 ），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的支付进度及付款方式为：

乙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甲方核验符合甲方要求后一周内，支付上述约定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含税价）的100%，即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元整 ）。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由甲方汇至乙方在本委托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财政拨款程序繁杂等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 经双方商定，乙方执行本委托合同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人员的现场食宿由乙方自行安排，发生的差旅费等杂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按本委托合同约定得到乙方依照资产评估行业标准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权利，有权对评估报告提出合理修改意见，有权要求乙方对评估思路、取值依据、测算过程进行书面说明。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 甲方及本委托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清单。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

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应当先书面告知甲方补齐资料、说明后果，甲方收到通知后仍拒不配合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甲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评估人员承办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业务，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乙方不称职的评估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替换人员应具备能够完成本次评估工作的资质和经验。

（二） 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评估，并按约定的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委托合同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 乙方对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资料提供人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将甲方全部原件资料返还甲方，不得留存原件，电子副本仅限本项目存档，不得另作他用。

（四）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乙方应当提供已完成工作的书面成果，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有效工作量另行协商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五）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乙方应当提供已完成工作的书面成果，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有效工作量另行协商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六）乙方因评估需要进行现场勘查的，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注意自身安全以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七)若评估报告存在错项或漏项的，乙方应当进行修正或补充评估，如确需重新评估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重新评估，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未按本委托合同第八条规定做好资产评估的协调工作，延误了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乙方可按被耽误的时间顺延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二)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情况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工作已经过半(即现场工作结束)，甲方应将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收费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则应支付给乙方不低于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收费的50%。

(三)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适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因乙方违约、评估报告存在重大质量瑕疵、程序违法、评估结论错误而终止本委托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不符合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经过修改、补充或重做，仍无法达到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六)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即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二) 凡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订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60日内协

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解决。

（三） 本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 本委托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委托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七） 本委托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订立于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八） 受托单位简况：

机构名称：众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云南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DB9N993D

备案公告：玉溪市财政局文件 玉财资〔2024〕21 号

（九）受托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户　名：众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云南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科技支行

账　号：3200520000000316

（十）本项目负责人：周红。

（本页无正文，签署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盖章：

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盖章：

众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云南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李晓明 13708890852

联系方式：善成云 13987694353

2026 年 11 月 06 日